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

黄孟文文集



XINJIAPU JUAN



新加坡卷

主 编 黄孟文

鹭江出版社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LITERATURE SERIES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

新加坡卷

黄孟文文集

主编 黄孟文

● 鹭江出版社

● 一九九五年·中国厦门

〔闽〕新登字 08 号

黄孟文文集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新加坡卷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香莲里 15 号)

邮政编码:361009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7.125 印张 5 插页 164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80610-152-7
I·13 定价:13.70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作者近影

● 作者简介

黄孟文，笔名孟毅，祖籍广东省梅县。一九三七年出生于马来西亚。他曾先后获得南洋大学文学士、新加坡大学荣誉文学士与硕士、美国华盛顿大学哲学博士学位。现是新加坡作家协会会长、亚洲华文作家协会副会长、世界华文作家协会新加坡分会会长、新加坡狮城扶轮社创社社长、《新加坡作家》双月刊主编。

黄孟文擅长小说创作，已出版的小说集有：《再见惠兰的时候》、《我要活下去》、《昨日的闪现》（英文版，获新加坡全国书籍发展理事会翻译奖，全书已被译成菲律宾文出版）、《安乐窝》、《学府夏冬》等。他还出版了散文、杂感集、文学批评与理论、学术论著多种。一九八一年荣获新加坡颁发的文化奖，还荣获泰国颁发的东南亚文学奖。一九九四年初又荣获中国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机构联合颁发的散文特别奖。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总序

萧 乾

东南亚各国是我国的友好邻邦。我们如饥似渴地想了解东南亚各国，我们尤其想了解居住在东南亚各国的华人：他们日常是怎样生活的，喜什么憎什么，心目中憧憬什么和为什么而苦恼着。尽管国籍不同，总归都在用几千年前老祖宗留下的方块字写着文章，刻画人物，表达情感。

这就是鹭江出版社出版“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的主旨。

国界是政治上的分水岭，十分森严。然而岭下涓涓流着的江水可不那么受约束。正如莎士比亚和狄更斯照样可以流往北美和大洋洲一样，屈原、杜甫以至鲁迅也随着千百万华族人口的迁徙而流到东西半球，尤其是大门口的东南亚。每到一处，它就结合当地的社会现实和写作者的机智，形成独立的崭新的文学。这些文学都各有自己的特色。我们肯定可以从中学到许多东西。这就叫交流吧。

现在讲国际文化交流。我看，我们跟大门口东南亚各国用华文写作的的朋友首先应当交流起来。因此，鹭江出版社出版“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正是我所企望的。这套“文学大系”共五辑，分别精选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五国当代华文作家代表作各十种，总共五十种。

愿这套丛书朝着文化交流这一健康有益的方向大力推进。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新加坡卷总序

新加坡国家艺术理事会主席

许通美教授

新加坡作家协会成立于一九七〇年。二十多年来该会出版了许多套文学丛书与好几种的文学刊物,举行了许多次的文学讲座,开办写作训练班,组织访问团以加强海内外的文学交流等,成绩可观。

本年度,新加坡作家协会为我国的华文文艺作家做出另一项贡献。他们联合中国厦门的鹭江出版社出版“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新加坡卷”,把一些优秀的新加坡文学作品介绍给中国读者,这是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本丛书介绍黄孟文、王润华、周槃、张挥、南子、淡莹、陈华淑、林高、林锦、孙爱玲等作家的作品。这些作家大都曾经荣获“新加坡文化奖”(文学)、“东南亚文学奖”、“亚细安文学奖”、“新加坡全国书业理事会书籍奖”等,有相当的代表性。他们所创作的作品,内容广泛,富有浓厚的本地色彩。因此,本丛书的出版将有助于促进新、中两国的文学交流,使中国读者对当代新加坡华文文艺有深一层的认识。

我预祝“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新加坡卷”出版成功,并且希望今后会有更多类似的书籍面世。

一九九四年六月

目 录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总序	萧 乾	1
新加坡卷总序	许通美	3

理论·史料

新加坡华文小说的发展	3
百花齐放	13
——兼谈文学与时代、社会 and 个人的关系	
作家的责任	18

散文·杂感

街边小玫瑰	23
朝阳从我身边掠过	25
漫天飞舞的雪花	27
又见冰心	30
爱,同性?	33
作家之死	35
笔比剑锋利	36
诺贝尔奖	38

女大力士	40
“天堂”之内	42
高级下午茶	44
头脑保健	46

短篇小说

再见惠兰的时候	51
赌徒之家	60
桂英姐姐	70
疑云	81
青红灯附近	90
麻将精	97
我要活下去	105
安乐窝	120

微型小说

洋女孩	131
一朵玫瑰花	135
抹汗	138
香喷喷的晚餐	140
不能没有我	143
第四关	146
官椅	150
机心	154
焚书	158

最后一次扫墓·····	162
我爱拍他们的肩膀·····	166
狂飙·····	169
窃听器·····	171
换血·····	176
退休·····	180
我爱毛果山·····	183
学府夏冬·····	187

附录

黄孟文的小说·····	吴奕鎔	193
黄孟文与新加坡华文文学·····	陈华淑	206
黄孟文生平年表·····		210
黄孟文著作年表·····		217

理论·史料

新加坡华文小说的发展

新加坡的华文文学(简称“新华文学”),从开始到现在,刚好有七十年的历史。在过去,它和马来(西)亚的华文文学,合称为“马华文学”。

七十年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是由于受到本地与世界政治局势和重大事件的影响(比如中国五四运动的激荡,中国作家因为逃避政治迫害或者其他的原因而相继南来,日本的侵略,反殖运动的展开,马来西亚与新加坡的先后争取得独立,台湾文学作品倾销东南亚等)。新马的华文文学并不单纯,相反地,它是相当多姿多彩的。

一般上说,新华文学可以划分为下列三个重要的时期^①:

(一)从文学作品滥觞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一九一九~一九四五年)。

(二)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而独立(一九四五~一九六五年)。

(三)新加坡独立以后迄今(一九六五年~)。

第一时期的初期,也就是新华文学的萌芽期。中国五四运动刚开始不久。虽然胡适之等人大力提倡白话文,使用者还不很普遍;能够全面掌握语体文创作的人,更是少之又少。而且新文学的形

^① 这个分期法,笔者最早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在吉隆坡召开的首届“亚细安作家会议”上提出。参见本人著:《新马文艺论丛》,新加坡世界书局一九八〇年版。

式,也不是很多人都认识得很透彻的。难怪那时候的作品,大都还有笔记小说的味道,篇幅短小,文白参半。加以主题思想薄弱,作者的写作态度有欠认真。而且写作者绝大部分来自中国,作品的背景大都为中国的农村或城市,所描绘的也大部分是中国的人和事,比如妓女、劳工、婚事、北伐革命。比较突出的小说家有林独步、李西浪、拓哥、邹子孟等。

一直到二十年代末期以后,新华小说才逐步趋于成熟之境。南洋色彩口号的提出,使得更多的作家以本地人的生活作为题材。他们除了描摹经济大萧条所带来的惨况以外,还创作了不少以教育、胶工、娼妓、黄包车夫、猪仔为中心的小说。著名的作家有曾圣提、曾华丁、张金燕、吴仲青等。

且以吴仲青的《梯形》为例。这个短篇发表于一九二九年,描写一个散工,前往一个木栅内嫖妓。嫖客通常只需花两毛五,就可以换来“舒舒服服”。他这次走进栅门,爬上暗狭的梯级,去发泄“内在的某部分的欲求”。那个叫翠英的妓女,已经奄奄一息地躺在床上,因为今晚她已经接了七个客人,而且抱病在身。他不忍见她的苦况,叫她去报官,但是她不认为有希望,因为“到处是嘲笑你的眼睛,无处不有陷阱张开大口等着你。你不看见我的两颊和额上烙了耻辱的烙印?”他终于离去,觉得“时辰也跟着一个不幸的人爬着高而暗黑的楼梯,永没有尽期。”当她爬完楼梯,就是进入天国的时候。作品具有浓厚的现实与象征意义。

一九三七年日本明目张胆地侵略中国,各有关地区卷起了汹涌澎湃的抗日浪潮。新马抗战救亡运动如火如荼地展开了,文艺工作者自然不会袖手旁观。这个时期的小说家不少,如流冰、金丁、乳婴(殷枝阳)、王啸平、李蕴郎、铁抗、林晨等,都是其中的佼佼者。这里且举乳婴的《八九百个》和铁抗的《白蚁》为例,以见一斑。

《八九百个》描写铁矿场的全体工人,初时被蒙骗,以为他们所

生产的铁，全部被运到工厂里去做机器。后来他们才明了，这些铁是日本人用来制造飞机大炮以杀害中国同胞的。于是那八九百个矿工联同几十个印工和巫工，集体辞职，同时实行焦土抗战，坚壁清野，“不使敌人再在这里弄到一点杀我们同胞的铁”。这是抗战小说中相当引人注目的一篇。

《白蚁》描写一些人借筹赈、救亡、打鬼子等名义，出版刊登救亡家玉照的专集，名为让读者们瞻仰瞻仰，实际上是借此向人刮钱。有人成立护侨社招收会员，征收会费，卖假古董、首长肖像、徽章、国旗、上海战争图；还有人冒称团长，抽鸦片、打麻将、找姘头，活像一批“白蚁”。这篇小说人物形象的刻画，相当成功。

第二时期新华文学的特色，除了单行本不断地涌现以外，就是作家们在思想意识方面的改变。在一九四七年尾和一九四八年初，新马文坛上展开了一场波澜壮阔的有关“马华文艺”与“侨民文艺”方面的论争。在这个论争以后，本地的写作人（不论是从中国南来或是土生土长的写作人）才普遍地具有这样一个思想意识：马华文艺不应该再是中国文艺的一个支流，而应该是地道的马华文艺；它不应该只描写几千公里外的中国的事情，而应该着重反映“此时此地”，有自己的“独特性”。这个思想意识的转变是异常重要的，因为只有当大家认清了文艺的服务对象以后，才能明确地指导读者，才能有效地发出光和热，才能脚踏实地地完成历史所赋予作家们的崇高任务。

在这个论争结束以后，虽然仍旧有人把中国称呼为祖国（例如：“在祖国的夏天，几乎到处充斥了苍蝇。”——絮絮著《苍蝇》；“即连以前在祖国的民军中当过参谋，如今‘流落番邦’在街边‘择日问卜’替人家写信的‘文士’董仲复，也不在她的眼里。”——洛萍著《渣滓》，但是为数不多。时至今日，新加坡再也没有写作人称呼中国为“祖国”了。这是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转变。

其次,在这个期间内出现的小说,大都具有本地的“独特性”。它们不仅在景物描写方面充满了热带的情调,而且在人物的对话方面也大量地采用了本地人常用的口语和方言,形成了浓厚的地方色彩。我们只要看看苗秀和赵戎等人的作品,就可以明白新马的作家们,确实是在反映“此时此地”,他们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收到了相当大的效果。

此外,他们所触及的题材,也是非常广泛的。描写得最多的,恐怕是教育圈子里的人和事(絮絮的大部分小说,都是描写教育界的,其他的作家们也或多或少地有写到教育界的人与事),另外如暴发户、富商巨贾、公务员、文化青年、大学生、胶工、农夫、渔民、汉奸走狗、扒手、流氓、鸦片仙、地主、恶霸、房东、租户、烟花女郎、妓女、歌女、舞女、少奶奶、姨太太、龟婆、乞丐、老处女、赌徒、小贩、水手、猎户、失业汉、都市工人等,应有尽有,泛写了各阶层的人物。

战前出版的长篇小说,只有一部,那就是马来亚林参天的《浓烟》,而且还是在上海出版的。战后二十年来,则一口气出了好几部:苗秀的《火浪》,赵戎的《在马六甲海峡》,李汝琳的《漩涡》,和李过的《浮动地狱》等。

中篇小说的数量比较多,已经出版的有韩萌的《七洲洋上》、《芭场》和《红毛楼故事》,姚紫的《秀子姑娘》、《咖啡的诱惑》、《风波》、《半夜灯前十年事》、《没有季节的秋天》、《阎王沟》和《乌拉山之夜》,苗秀的《新加坡屋顶下》、《年代和青春》和《小城忧郁》,李过的《大港》和《新垦地》,赵戎的《海恋》,莽原的《黑旗》,丁之屏的《残梦》,絮絮的《播种者》,黄叔麟的《舐犊》等,共有几十本。其中姚紫的《秀子姑娘》,苗秀的《新加坡屋顶下》等,都是很受人注意的作品。

至于短篇小说,那是更多了,数以千计,无法详列。而且其中不乏佳作,它们都是新加坡宝贵的文学财富。这里只举两位小说家,

作为例子。

第一位是苗秀，他就是战前的文之流，已出版的著作，计有长篇小说《火浪》和《残夜行》，中篇小说《新加坡屋顶下》、《年代和青春》与《小城忧郁》，短篇小说集《旅愁》、《第十六个》、《边鼓》、《红雾》与《人畜之间》。此外，他还出版了一部《马华文学史话》和一部《文学与生活》。

苗秀出生于新加坡，是一个地道的“新华作家”。他的小说的最大特点，是故事性很强，如《新加坡屋顶下》、《二人行》、《挂红》、《第十六个》、《河滩上》、《故乡》等，使人非一口气把它们读完不可。而读完之后，你会觉得作者在小说的布局结构方面确有过人之处，其情节之发展，常常使人料想不到，绝不呆板单调。这是苗秀小说成功的地方。

苗秀在遣词造句方面，很能表现出他的特色。他喜欢用“他老”、“一支”、“一住”、“困”等字眼。这些字眼如果用在别处，也许会使感到用词不当；但是用在他的小说里头，则并没有这种现象，反而令人有一种用字不俗的感觉（虽然有些地方用得太过滥了点）。这些特殊字眼，是造成苗秀艺术风格的一个重要环节。在苗秀的小说里面，到处都可以找到这些用语，譬如：

1. 其实，他老不过口硬硬，嘴巴不认输罢了，自己一直找不着工作，过两天哪来十五皮去赎回家伙？（《第十六个》）

2. 还是小鬼眼尖，一下子就看见妈姆回来。这小鬼一住嚷一住迎了沙梅跌跌撞撞的跑上去……（《河滩上》）

3. 他吃了一惊，本能地把一支脚缩起来。（《人畜之间》）

4. 好咯，好咯，你们两位不要再闹了，三更半夜，你们不要困人家也要困的……（《挂红》）

苗秀还喜欢在他的小说的人物对话中，掺入一些粤语方言。关于采用方言写作这个问题，大家的看法颇不一致。有人认为方言文学也是一种文学，中国的作家也有许多是用方言写作的；但有人则以为用方言写作不能为一般读者所接受，范围很小。我个人是不赞成采用纯方言写作的，虽然我极力主张使用大众化的，经过提炼的方言口语。这二者是有分别的。前者的范围狭小，无法争取到很多的读者；后者则是使小说人物生动逼真的重要法宝。在新马一带，有许多方言口语（包括闽、粤、潮、客、巫、英语）已经消失了种族或者籍贯的界线，成为大家都能明白的共通语言了。例如“拍拖”、“沙爹”、“丢那妈”、“干汝老母”、“自家人”、“老公”、“老婆”、“令伯”、“查某”、“多隆”、“估俚”、“沙央”、“班赖”、“罗厘”、“央基”、“头家”等。这些口语如果用在适当的地方，而又不用得太滥，是可以增强小说的艺术价值的。假如使用不当，或者通篇都用的是晦涩难懂的方言，那么，该篇作品必然是注定要失败的。

苗秀在使用方言口语这方面，大抵上是成功的。有人认为苗秀的小说，有几篇方言的味道太浓，这是真实的。但那几篇或许是作者的尝试之作，并不能代表苗秀作品的全部。他的绝大部分的小说，在使用方言口语这一方面，都很恰当，增强了作者的艺术风格。以下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刚丢掉手里的扫帚，抬起眼睛来，视线可给一个硕大的身影挡住了，同时一个含着嘲弄的噪音在耳膜上敲着。

“喂，傻仔超，快点跟我去！”

这晴天的霹雳，把这个过去的囚徒弄得晕眩了，结结巴巴地：

“牛……牛叔……为什么要我去……”

昏瞋中，他没有也不敢看清楚暗牌那副狰狞的脸孔，但穿